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855.77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275,87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7,330.63	25.06%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10,347.58	57.39%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11,645.95	51.5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3,455.81	24.5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	8,274.74	-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91,054.71	-

注 1：上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投入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225.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的金额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收入合计 8,274.74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已完成实验室的建设，在智能输送、智能分拣、智能仓储系统体系的研发均取得了突破。后续，公司将深度聚焦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领域中极具发展潜力的多项核心技术，全力开展深入攻关行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线、样线扩充计划，公司拟在中科微至及子公司微至研发、安徽微至重点围绕智能物流、智能仓储、机场分拣、核心单机设备及部件等关键领域的攻关研发，并购进相关研发设备，据此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与质量。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更好地服务公司研发与产业目标的实现。因公司位于无锡基地的实验室已装修完毕，后续将继续使用此场地开展研发活动，因此拟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部分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费用。由于项目研发人员规模扩大，相应研发人员费用有所增加。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2,234.00	359.17	-1,874.83
1	工程建设费用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4.00	359.17	-1,874.83
二	预备费	325.42	325.42	-
三	实施费用	20,034.45	21,909.28	1,874.83
1	研发人员费用	11,679.15	17,845.71	6,166.56
2	其他研发费用	8,355.30	4,063.57	-4,291.73
四	项目总投资	22,593.87	22,593.87	-

（二）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出入境管控的影响和资金出境外汇管制要求，公司对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投入相较于原定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目前已陆续布局海外营销网点，后续将有计划地加快招聘海外营销人员，合理安排并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优化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场地及设备费用和运用及营销推广费的投入，增加海外营销人员的招聘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3,700.00	1,267.10	-2,432.91
1	场地投入	3,000.00	1,078.86	-1,921.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0.00	188.24	-511.77
二	实施费用	10,368.05	12,800.96	2,432.91
1	人员费用	9,168.05	9,463.63	295.58
2	运营及营销推广费	1,200.00	3,337.33	2,137.33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三	项目总投资	14,068.05	14,068.05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拟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中科微至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微至”）为“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拟增加上海微之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之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微至北京”）、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至研发”）、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微至深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微至沈阳”）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部分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微至研发	中科微至、微至研发、安徽微至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中科微至、广东微至、微至成都、微至新加坡	中科微至、广东微至、微至成都、微至新加坡、上海微之至、微至北京、微至研发、微至深圳、微至沈阳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西路北侧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微之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微之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 2 号 4 号楼三层 303 室

4.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T2 座 521

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2甲号13楼1301/1302A/1310

五、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公司已加速推进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境外销售团队人员持续扩充，人员费用支出增加，本次公司根据场地现状及后续实际需要调减场地及设备费用投入，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

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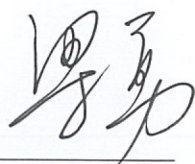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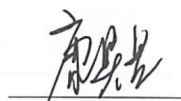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